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介紹本(113)學年度新任主管：黃副校長寶園、圖書館許館長世融、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台灣語文學系楊主任允言、英語學系洪主任月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程主任俊源、國研處產學合作組吳組長文貴、師培處課程與教學組陳組長芄欣、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劉主任佳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資安組徐組長國勛、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育組羅組長顯辰、博雅教育組葉組長川榮、進修推廣部服務組蘇組長柏鑫。

參、報告事項

- 一、頒發 113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計畫主持人感謝狀
- 二、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專案報告(題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報告書說明會/報告人：拾組長已寰)
- 三、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專案報告(題目：國研處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報告/報告人：拾組長已寰)

※校長裁示：本校管理費機制後續請國研處進行修法作業；本校產學合作可再朝更積極、多元方向辦理，請各位老師持續與業界合作。

- 四、校務中心專案報告(題目：世界大學排名參加分析/報告人：李中心主任政軒、李宜麟專任助理)

※校長裁示：請各單位協助檢視相對應指標逐年進展情形，對校務評鑑及 PDCA 流程分析亦有助益，並可藉以瞭解本校努力成果及尚待改善部分。

肆、宣讀及確認11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0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4案，繼續列管者計6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提供學生跨校輔系、雙主修，本校今年申請案計有15件、通過13件，此機制提供學生更多跨領域學習機會，詳見書面報告資料第14至15頁。另外，本校將與中山醫學大學簽署MOU，其中包括兩校學生跨校修習輔系及雙主修，預計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煩請各系所主管及學生會、學生議會同學協助宣傳與推廣。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學校刻正申請國家考試之電腦試場，9月12、13日將辦理國考新試場教育訓練及實地審查。本校硬體設備設施已建置，惟需較多資訊背景人員擔任工作人員，請各位主管協助推薦本校具資訊背景之教職員、計畫助理擔任工作人員，參加人員需於9月12、13日擇一場次接受教育訓練。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本中心於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3時30分於求真樓K107演講廳舉辦「校務研究發展與在教學上之運用」講座，特別邀請亞洲大學吳聰能副校長蒞臨本校演講，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9rchomGthZaN1XZu5>。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一、有關監察院請教育部就所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加強法令宣教一事，請各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配合辦理：

(一)請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注意事項切結(告知)書。

(二)請正職與兼任之行政人員(含主管)，年度內上至少50分鐘(1堂課)之廉政與服務倫理線上課程；並於本校舉辦廉政倫理相關課程時，

務必到課簽名。

二、依據勞動部訂頒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停班停課期間，不得強制員工出勤，員工未出勤，不得視為曠工、遲到、強迫員工請事假或其他假別、補行工作、解僱等不利處分。工資給付方面，員工不出勤，雇主依法得不給工資，員工如應主管要求出勤，該日工資照給，並宜加發工資。再次重申，若同仁為應主管要求出勤，當日工資照給，並宜加給工資(加給之工資，由各單位或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為自行到校者，請勿簽到退，亦不可申請加班。查本(113)年7月24日、25日颱風停止辦公期間，本校部分同仁有簽到、退紀錄，若為主管指派出勤且未超過八小時就無加班問題，已申請加班者應辦理「申請加班」撤銷，已申請公(差)假而實際未出勤者，則應辦理公(差)假銷假事宜。

三、員工出勤提醒：

(一)加班應依規定覈實辦理。

(二)加班期間應確實執行職務，無執行職務之時間，不得列入加班時數。

(三)如未事先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指派加班者，務必依規定之上下班時間簽到退。

(四)同仁如即將離職或契約僱用期間即將屆至，如尚有未補休時數，務請事先安排補休，離職時未休畢時數，應改發加班費，由單位(或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補休將衝擊人力安排，請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平常要求同仁加班時一定要特別留意，建議除非是緊急公務，不然儘量減少加班。適用勞基法同仁也可善用彈性(變形)工時制度安排工時，可減少加班時數累積之問題。

四、特別提醒，之前本校曾因違反勞基法情事遭臺中市政府裁罰的情形，違規事實：

(一)使勞工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即每日工時超過12小時)。

(二)未依規定給予勞工每2週內至少應有2日之例假。

※校長裁示：

一、廉政與服務倫理課程請人事室儘快規劃辦理並公告。

二、請相關單位主管了解7月24日、25日颱風停班期間所屬同仁到校上班簽到卻無簽退情形。

三、有關因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未出勤宜不扣工資部分，本校採不扣工資方式，惟有出勤屬正常上班非加班，請各位主管向所屬說明相關法規規定。

四、計畫案大多未編列加班費預算，提醒若計畫助理加班請採補休方式，倘離職時尚有未休畢時數需改發加班費，由各單位經費自行支應，請各單位留意。

五、請人事室將今日報告事項之檔案傳至主管群組。

■ **主計室一郭主任玉梅報告：**

一、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午、晚餐每餐單價限制從一百元調整為一百二十元，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室於上週已將本校 114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資料送至教育部及立法院。本年度預算相關作業期程較去年提早，預算審查時間亦可能提前，屆時煩請校長預留時間。本校基本額度之補助額度為 527,120,000 元，較去年增加 11,833,000 元；績效型補助額度為 11,5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1,764,000 元，請校長及各位師長繼續為學校爭取經費額度。

三、本年度資本門執行至七月底止達成率為 51.71%，請總務處、計網中心、學務處及各業管單位協助。

四、為增加本校各單位對校務基金各項經費控管、請購及支用等作業之認識，減少經費報支案補、退件頻率，以達增進行政效率，本校「113 年度經費報支業務講習」預計 9 月 19 日(四)下午 1 點 30 分，於求真樓 1 樓演講廳（K107）與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總務處出納組共同舉辦，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 **管理學林院長欣怡報告：**

本校為學用接軌聯盟(GOLF)會員，已加入兩年多。該聯盟企業會員愈來愈多，本校學生可於 GOLF 網路平台自主申請企業有薪實習，實習前有非常正式之實習面試培訓，該平台上亦有許多企業開設之線上課程，本校學生修習完全免費，藉此亦可呈現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請各系所主管向學生宣導，若有需要本院可邀請 GOLF 承辦至本校說明。

※校長裁示：請將相關資訊傳至主管群組分享。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游主任森期報告：**

今日早上 8:30 召開之招生名額協調會，本系原提案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5 名流至考試分發，思考後維持原來招生名額不流動。

※校長裁示：因未影響他系招生名額，同意辦理。

■ **學生會黃會長品歡報告：**

一、新生包已全數寄出，內容物包含寢具相關訊息、學生會介紹 DM，以及 Straight A 產品內容。學生會 IG 也有發布新生選課相關事宜。

二、9 月 4 日（星期三）本會將舉行新學期社團博覽會暨社團之夜，請

師長撥空前往觀賞。

三、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學生代表缺額部分，後續將進行補選活動。

■ **學生議會周議長晉琦報告：**

目前學生議會代表人數尚不足，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加學生議會代表補選。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校長裁示：

- 一、校務評鑑自評報告外審委員建議，本校校級會議可增加學生代表名額，有助於傾聽學生想法。本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皆已符合，其他各校、院、系級會議若依法須有學生代表，請各單位應依各法規規定辦理。
- 二、自評委員特別提及近來政府對私立大學補助擴大，包括深耕計畫、學生住宿、學雜費等，將拉近公私立學校間的差距，建議本校各系所（尤其是非師培系所）要積極因應，請各單位參考委員建議進行調整。
- 三、書面報告資料 62、63 頁各系所畢業生填答「畢業 1、3、5 年的問卷」之填答率偏低，填答率低於 20%之系所請多加留意。請各系所與畢業生建立暢通聯繫管道，並請畢業生協助填答問卷。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假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及本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為擴增行政運作之範圍，依法規體例修訂。
 - (二)第二點：為簡化說明，將以居家附近或學長服務之機構，且生活起居便利者為原則刪除。
 - (三)第三點：為明確訂定簽定「假期教育實習同意書」之日期。
 - (四)第四點：為明確訂定實習內容。
 - (五)第五點：修正文字論述。
 - (六)第八點：修正文字論述。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法規會會議紀錄(節錄)及處務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本要點修正如下：

(一) 第一點「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勘誤：第八點之修正規定與現行規定調換。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及 111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創新育成質量及能量，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為符合學術發展計畫實施方式且基於鼓勵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著重創新研究發展及強化跨領域合作，補助對象區分為前瞻發展型計畫及先期研究型計畫，擬定相關申請及審查條件，爰修正本審查作業要點條文。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本要點修正如下：

(一) 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經費編列：計畫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出國旅費及國外學者來臺費用；資本門以使用於研究相關設備之購置為主，原則上不得編列購置投影機、攝影機、相機等項目。」

- (二)第七點第一項「本校設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修正為「本校設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三)第九點「考核」文字皆修正為「評核」。

二、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各系所教學設備特殊需求由教務處彙整後，統籌規劃。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點：新增文字「並加強境外招生」。

(二)第三點：

1. 參考實際業務執行經驗，刪除陪同師長身分與陪同人數的限制，以擴大交流機會。

2. 參考市場行情與國內其他學校制定標準，調升餐費補助上限。

(三)第四點：請假事項與本要點意旨無關，本點刪除。

(四)第五點：酌修文字，敘明經費支用項目。

(五)第六點：本要點規範不適用國內貴賓接待經費使用，本點刪除。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21 分)。